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 年 0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協助及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立「藝設系清寒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系大學部家境清寒在校大學生，且品行端正者。
- 三、經費來源：企業或個人捐贈予本系之捐款。
- 四、獎學金名額：
  - (一)依捐款額度每年調整核給名額。若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不足 5 萬元，則當年度不予核給。
  - (二)從申請者中，依學業成績最優但家庭經濟狀況最弱勢者，依順序核給。
- 五、獎學金金額：核發每名學生新台幣 5 萬元整。
- 六、申請資格：
  - (一)具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資格或由導師出具特殊境遇證明者。
  - (二)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 (三)前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
- 七、申請時間：每年 1 次，於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 八、檢附申請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含自述說明)。
  - (二)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通過證明或導師出具之特殊境遇證明。
  - (三)前二學期成績單。
  - (四)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
  - (五)無兼領其他校內清寒獎學金證明。
- 九、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自述說明，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報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審查。
- 十、評選方式：由系務會議審查決議。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